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及
延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通函(「通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中國內地或中港兩地之間股東的旅程安排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均出現阻礙。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在法定人數出席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4條提呈一項決議案，將股東特別大會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延遲決議案**」)。本公司已獲若干股東知會，彼等之投票意願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的已登記受委代表投票反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細則，延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贊成延遲決議案的總票數為7票，佔投票總數100%；而反對延遲決議案的總票數為0票，佔投票總數0%。由於逾50%的票數贊成延遲決議案，延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延遲股東特別大會(「**延遲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與通函一併寄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對延遲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仍然有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6,911,981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延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1條，大會須以通過決議案方式押後，所有股東均可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延遲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延遲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無論是否曾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原股東特別大會，亦無論是否有委任受委代表、公司代表或代理人代其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出席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凡有權出席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如閣下不擬更改投票，與通函一併寄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對延遲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仍然有效。然而，倘閣下擬提交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閣下盡快將額外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延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代表委任表格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city.com.hk)下載。

股東應注意，股東於本公佈日期之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應持續有效，惟倘同一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提交第二份之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替換及失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延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表

除前述之延遲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外，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之時間表將依然與通函所載者相同。釐定股東出席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之股份過戶登記截止日期，將依然與通函所載者相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任何股東，將有權出席延遲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隨股東特別大會延遲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載之供股時間表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